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112年4月10日、19日、20日於新北市連續發生當街持槍追擊及衝鋒槍掃射案，震驚社會，黑幫份子在3天內互轟67槍，事涉社會重大治安，攸關國安民心，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 貳、調查意見

民國(下同)112年4月10日、19日、20日，於新北市連續發生當街持槍追擊及衝鋒槍掃射案，震驚社會，事涉社會重大治安，攸關國安民心，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經臺灣高等檢察署<sup>1</sup>(下稱高檢署)、內政部警政署<sup>2</sup>(下稱警政署)、教育部<sup>3</sup>及新北市政府<sup>4</sup>函復說明並檢送相關資料到院，嗣於同年6月22日就如何避免未滿18歲之少年遭黑幫吸收、利用從事不法行為等議題，諮詢專家學者提供專業意見，另於同年10月6日詢問法務部檢察司郭司長、高檢署羅主任檢察官、內政部黃主任秘書、警政署保安組李組長、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陳副局長、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張主任秘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新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蕭大隊長等機關出席代表。本案調查完成，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112年4月10日、19日、20日於新北市發生之3起槍擊事件中，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之少年多達5人，其中3人竟為持槍射擊者，凸顯少年遭黑幫吸收、利用從事不法行為之情況嚴重。依「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少年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或參加不良組織等情事，其偏差行為之預防及輔導由少年輔導委員會(下稱少輔會)辦理；少年具學籍者，教育機關(構)應依學生輔導法等相關教育法規辦理。另「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自112年7月1日起實施「行政先行、司法後盾」新制。警政署及教育部應督導各地方政府

---

<sup>1</sup> 高檢署112年5月23日檢文明字第11210009010號函。

<sup>2</sup> 警政署112年5月26日警署刑檢字第1120005787號函。

<sup>3</sup> 教育部112年5月1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63376號函。

<sup>4</sup> 新北市政府112年6月29日新北府警刑字第1124475428號函。

少輔會、警察機關及教育機關(構)積極落實相關法令要求，發揮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功能。

(一)112年4月10日、19日、20日於新北市發生之3起槍擊事件中，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少年法庭審理之少年多達5人，其中3人竟為持槍射擊者，凸顯少年遭黑幫吸收、利用從事不法行為之情況嚴重：

1、案件發生原因：

(1) 新北市警局在檢察官指揮下，透過調閱監錄影像、數位鑑識及偵詢結果綜合勾勒出案件輪廓，係竹聯幫弘仁會林姓主嫌與華山幫所經營之巨新當舖董姓主嫌間，因少年幫眾挪用贓款問題，雙方旗下成員產生嫌隙，因而爆發談判衝突。

(2) 先有112年4月10日(本案未獲報案)巨新當舖門口遭朱姓少年開槍之情形。後續董姓主嫌指示旗下成員以妨害秘密方式鎖定對方使用車輛後，於4月19日深夜在臺北市中山區雙城街停車場對林姓主嫌之休旅車開槍，該休旅車迅速駛離後，遭吳姓少年槍手等人追逐，在追至新北市板橋區再度朝車身射擊，隨後攜槍至新北市警局板橋分局投案。另林姓主嫌因心有不甘，指示旗下成員劉姓少年，於4月20日上午在新北市土城區巨新當舖外持改造之衝鋒槍朝門口槍擊，隨後攜槍投案。

2、案件查緝結果：

(1) 112年4月10日、20日槍擊案：在112年4月20日槍擊案發生後，立即由新北市警局局長指示刑事警察大隊與轄區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臺北市警局)中山分局(其中2處槍擊發生轄

區)組成專案小組，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另刑事警察局同步支援查緝，針對涉案槍手槍枝來源、接送、監控、策劃等面向同步追查，並掌握林姓主嫌在案發當天下午即搭機出境至馬來西亞，隨即由刑事警察局透過駐馬來西亞聯絡官協調當地司法機關進行留置，在專案小組追查釐清策劃槍擊案件犯罪集團成員身分及分工犯行後，於4月22日、24日、27日共執行三波查緝行動，連同4月28日自馬來西亞緝捕返臺之林姓主嫌及共犯2人，共緝獲28人到案。經檢察官起訴9人，其中劉姓、黃姓、朱姓、鍾姓4位少年移請新北地院少年法庭審理。

(2) 112年4月19日槍擊案，經檢察官起訴4人，其中吳姓少年移請新北地院少年法庭審理。

3、上開3件槍擊案中移送少年法庭審理之少年多達5人，其中3人竟為聽命幫派大哥指示而持槍射擊之犯嫌，凸顯少年遭黑幫吸收、利用從事不法行為之情況嚴重。

(二)依「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少年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或參加不良組織等情事，其偏差行為之預防及輔導由少輔會辦理；少年具學籍者，教育機關(構)應依學生輔導法等相關教育法規辦理：

1、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sup>5</sup>第86條第4項規定授權行政院會同司法院訂定「少年偏差行為之輔導及預防辦法」<sup>6</sup>，經由行政院及司法院等跨院際

---

<sup>5</sup> 少事法修正草案於108年5月31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6月19日公布施行。其中增訂第86條第4項規定：「少年偏差行為之輔導及預防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sup>6</sup> 110年2月24日行政院、司法院會同訂定發布「少年偏差行為之輔導及預防辦法」。

及部會機制，強化與教育、社政、衛生、法務、司法等網絡單位協調聯繫，及早發現家庭、學業、經濟上處於弱勢或危機當中之個案，在未被幫派吸收從事犯罪之前，即時介入提供所需之關懷及援助。

- 2、依上開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各機關(構)辦理少年偏差行為之預防及輔導，依下列各款情形處理：……二、少年有第2條第1項第3款第1日至第8目、第15目後段行為者，得由少年輔導委員會辦理；少年具學籍者，教育機關(構)應依學生輔導法等相關教育法規辦理預防及輔導工作。」同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第1日至第8目、第15目後段規定：「偏差行為，指少年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三、下列不利於健全自我成長或損及他人權益行為之一，有預防及輔導必要：(一)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二)參加不良組織。(三)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四)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五)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六)深夜遊蕩，形跡可疑，經詢無正當理由。(七)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騷擾他人。(八)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十五)……或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之行為。」準此，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或參加不良組織之少年，其偏差行為之預防及輔導依上開規定，原則上由少輔會辦理。惟少年仍具學籍者，則應由教育機關(構)依學生輔導法等相關教育法規辦理預防及輔導工作。
- 3、依「少年偏差行為之輔導及預防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教育主管機關為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

長並建構安全、友善、健康之校園，應加強預防在學少年偏差行為之發生，督導學校落實學生輔導法規定之三級輔導工作，推廣生活教育活動。」學生輔導法<sup>7</sup>第6條第1項明定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sup>8</sup>、介入性輔導<sup>9</sup>或處遇性輔導<sup>10</sup>之三級輔導；同法第7條第3項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遇有中途輟學、長期缺課、中途離校等情形之學生，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 4、教育部就上開規定之執行情形說明：

##### (1) 案發前之因應措施：

〈1〉教育部為防制學生暴力偏差行為及防制不良組織介入校園，101年修訂發布「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透過強化高關懷學生輔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霸凌、暴力偏差行為與涉入不良組織，以建構安全、友善、健康之校園。

〈2〉為有效整合行政資源，教育部前已與內政部及法務部共同研訂「警察機關、學校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標準作業流程，國教署亦訂頒「學生疑涉組織犯罪追輔小組執行計畫」，針對疑似參加不良組織學生均依照規定通報暨實施輔導作為，另各級學校均與轄區警察局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

<sup>7</sup> 學生輔導法於103年11月12日公布施行。

<sup>8</sup> 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

<sup>9</sup> 針對經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sup>10</sup> 針對經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與警政單位共同強化教育及通報機制，學校持續落實通報機制與後續輔導作為，以有效改善學生暴力偏差行為及防制學生涉入不良組織。

〈3〉教育部訂定上開計畫、要點等規定後，要求學校落實通報機制，各級教育人員、校外會及警政單位共同執行三級預防輔導，尤其著重教育人員對是類學生之通報與輔導，使個案學生均能獲得妥適處理與輔導，並詳加通報紀錄處理輔導過程，以整體改善校園治安：

《1》一級預防(教育宣導)：①推動每學期開學第一週辦理友善校園週活動，由各校規劃辦理以友善校園為主題之競賽及動態系列活動，並對全校師生宣導防制學生暴力偏差行為及參加不良組織之意義與作為，營造安全、友善及健康的學習環境。②學校與轄區警察局簽署「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明定支援項目及緊急聯絡方式。③結合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強化學校處理及輔導機制，並適時運用案例實施機會教育，以提升教師個案輔導知能。

《2》二級預防(查察通報)：①教育部與警政署定期召開聯繫會議，建立完善合作機制，並共同督促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與警察機關落實聯繫作為，強化校園安全。②透過各縣市「教育單位與警政機關二級窗口聯繫會議」，結合警政、法務、教育及社政資源，即時處理校園安全問題。③結合少年警察隊、學校教官、學輔人員、教

師實施校外聯合巡查工作；對在外行為偏差之學生，採取登記勸導及函請學校輔導。④警政機關查獲學生參加不良組織，須將名冊密件通報學校，完善教育與警政良好溝通管道及輔導措施。

《3》三級預防(個案輔導)：①各校對於有暴力偏差行為學生，經常予以關懷、輔導，積極防範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等情事，即依據前開作業流程進行處理。②學生經通報疑似參加不良組織，即先由學校實施個案輔導，教育主管機關成立追輔小組，邀集警政、社政及學校召開會議，進行至少3個月追蹤輔導。

〈4〉國教署前以112年3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45079號函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新北市教育局)加強督管所屬學校，落實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防範措施與相關輔導作為：

《1》依「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適時整合學校、社區、社會之資源，完善合作與支持網絡，及犯罪預防與被害預防宣導工作，加強學生法治觀念，以避免學生從事不法活動。

《2》請該局協助將通報事發地點列入校外聯合巡查熱點，並結合警政機關共同巡查，共同守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

(2) 案發後之因應措施：

〈1〉國教署於112年4月22日聯繫新北市教育局持續關注與掌握學校後續追蹤輔導處理情形。

〈2〉112年4月24日新北市教育局立即召開「因應



媒體報導個案輔導處遇研討會議」，並以112年5月3日新北教安字第1120822200號函發會議紀錄予涉案學校，請學校持續輔導個案，並於每月30日前將輔導處遇辦理情形回報教育局，以利瞭解個案處遇情形。

〈3〉國教署112年4月24日確認完成全國22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疑涉組織犯罪追蹤列管名冊，並於各縣市每季召開「教育單位與警政機關二級窗口聯繫會議」時督導前開管制名冊輔導追蹤辦理情形。

〈4〉國教署以112年5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63458號函請新北市教育局將涉案學生相關輔導處遇情形函復國教署，並持續追蹤辦理情況。

〈5〉國教署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疑涉不良組織運作機制，列入教育部與警政署第32次定期聯繫會議(112年6月)提案討論，透過教育、警政間橫向合作聯繫加強處遇機制。

〈6〉國教署透過全國校長會議(112年8月)、學務主任會議(112年9月、10月)及生輔人員增能研習(112年8月)時機，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疑涉不良組織管考輔導機制，以強化相關防範作為。

5、行政院與司法院會銜訂定發布「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後，教育部參與或督導之作為：

(1) 為利各地方政府教育、社政、警政等第一線人員以及其他相關基層人員，遇有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案件時，能儘速依該辦法以及其他相關兒童與少年之輔導、保護法規或機制妥善處理之需要，行政院責成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警

政署研擬「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圖」，確認轉銜流程。

- (2) 教育部已於相關會議(如全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暨業務科科長聯繫會議)中持續宣導，請各地方政府確實掌握個案追輔情形外，建立跨局處、跨系統相關聯繫機制，加強統籌調派專業輔導人力資源，使專業輔導人員可以有效運用資源、發揮職能、因應各種情況，以完善偏差行為兒少預防與輔導機制。
- (3) 教育部為強化各地方政府輔導工作之推動，已將「少事法修法後，針對偏差兒少建立跨網絡資源連結與後續追蹤機制」納入地方教育事務視導工作訪視項目，並於視導中請各地方政府依據「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及「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圖」建立完善輔導制度，並與少輔會建立密切合作機制。

6、專家學者於諮詢時提供之意見摘要如下：

- (1) 有關少年入幫之可能原因或誘因：

〈1〉首先要思考少年入幫是一種職業還是權力靠攏，如果是一種職業的選擇，中輟生來學校的時間較少，較高比例是私校學生，私校的校園輔導本來就不是很穩固或健全，專業人員的比例也很低，校園缺乏社福人員，也缺少跨系統知識的專業人員，如果跨系統知識薄弱或操作性不足的話，在這些孩子在離校前，對於脆弱家庭的風險不容易去預防或直接協助。其次是少年在時下有功利價值，一般工作時薪178元，還是到提款機前按鈕，做高風險高報酬的工作，而且風險對少年來說是個機率問題，可能認為不會那麼倒楣被

抓，在幫派有制度地培訓下，還有教戰守冊，這可能就是少年願意放手一搏的起點，幫派企業化靠利益分潤，而且少年犯罪紀錄可塗銷，可吸引更多的少年投入，另外有些少年從觀護所出來後沒工作，沒地方去，只好再回到幫派這個群體。如果幫派不是一種職業，少年在校園可能遭受霸凌，或個人、家庭有些急難需求，向這些組織靠攏，雖然現在有未升學的職業試探管道，但參與人數非常少，孩子在畢業前不見得有職業定向探索的機會，畢業後因個人能力不足或家庭需要之下從事入門門檻較低的工作而向幫派靠攏。有些少年可能是智能障礙，在利誘或權力迫使之下，也會尋求依附或靠攏。許多孩子去親近幫派組織只是為了尋求溫飽或一個便當，這在實務上很常看到，也可能是尋求替代性保護，甚至還有孩子認為這是向上翻轉的機會，也有些家庭管不住這些孩子，轉而請託幫派代管。以上是實務上發現的狀況。

〈2〉現在談幫派防制有幾個問題，第一是「沒有圖像」，現在少年不會被認定為幫派份子，因為未滿18歲，只會說是被幫派利用，我們看統計數字，真的加入幫派的少年是少的，像有的宮廟裡面有很多少年，但不會被列為幫派，只說是個聚合組織。大部分少年一開始只是參加在地組織，不過時間久了會認識更大咖的，可能就會加入幫派。還有「幫派網紅化」，有的會在YouTube或媒體上炫耀，像最近處理花蓮孩子吸毒的問題，發現部落的孩子很崇拜，因為可以提供他們吃、穿、用，

能滿足青少年，誰可以給他未來，誰就是大哥。還有「幫派行銷」，刺龍刺鳳的當YouTuber網紅，聯合國有要求對於青少年尤其未滿16歲的不能用過來人做宣導，因為孩子的認知會錯誤，現在有找一些過來人宣導黑道不可走，例如有位牧師說我以前也是刺龍刺鳳、吸食海洛英，40歲才轉為牧師，結果有位受關懷的學生就說我40歲那年一定會改變，現在我才17歲，還可以玩個20幾年。所以網紅型或宣導型的人可能會造成孩子認知偏頗。現在數位世代，會在網路上尋求認同。

(2) 有關三級輔導實務運作面臨之問題：

〈1〉二級輔導轉三級，各地方政府的情形不太一樣，以新北市為例，專業人員會設置學校社工師及心理師，新北市防治中心的比率相對較高，有些縣市的比率較低，自然在校園內沒有辦法形成專業分工，有許多孩子在校園還有學生身分時，輔導工作就很難介入，更何況畢業後脫離校園，社區少年服務中心面臨到人力不足的問題，輔導工作很難去預防、介入或銜接。

〈2〉目前校園輔導比較重視的是主動性個案，也就是有意願的孩子或家長可以接受到輔導服務，但有更多脆弱家庭或被侵害的孩子不會主動求助。校園多增聘學校社工師，可銜接下一個校園或職涯。

〈3〉學生輔導法未落實，孩子有行為偏差時是初級預防，由學校老師輔導，12歲以下孩子犯罪由國小老師負責，但國小老師是包班制，沒有輔導的相關知能。從初級轉為二級時會

有專輔老師，對孩子進行專業輔導，如果孩子有的接觸幫派，專輔老師沒辦法就要轉三級。有的縣市要求需要二級輔導6次以上而且無效才能轉三級，等於要承認自己二級輔導失敗，而且不接受外面組織的轉介，只接受二級的轉介。三級設心理師，很多孩子是受環境影響，但心理師輔導的是孩子的內在，社工與心理師要併存。有些孩子是被兒虐的，要虐待他的爸爸簽同意書讓孩子接受輔導可能嗎？所以學生輔導法三級失衡，未與其他網絡架接，過於偏向心理而忽略環境。

(三)另「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sup>11</sup>自112年7月1日起實施「行政先行、司法後盾」新制：

1、警政署說明：

(1) 112年7月1日起，曝險少年之處理機制修正為行政先行模式，由少輔會先行整合曝險少年所需之福利、教育、心理等相關資源，提供適當期間之輔導，避免未觸法之曝險少年過早進入司法程序，達成保障少年最佳利益之目的。行政院因此責成警政署建立少輔會行政先行輔導模式，期能強化少輔會經驗與輔導專業。警政機關知悉或發現少年有相關行為，包括偏差行為、曝險行為、觸法行為等相關態樣，應即時勸導制止，並依「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分別通知或移送權責機關。

(2) 行政院有關「預防兒童及少年犯罪方案」因應少事法修正，將原幕僚機關法務部調整為內政部，有關內容亦刻正與專家學者及各部會研議

---

<sup>11</sup> 111年9月14日行政院、司法院會同訂定發布「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並自112年7月1日施行。

中，希望透過此方案強化少輔會量能，顯見少輔會係作為「少年犯罪預防」之權責單位，有別於其他輔導系統，著重之重點在於事前預防，希望能透過及早、密集之介入，即時發現少年之「求救訊號」，避免更嚴重之事態發生，並將研議有關考核指標落實追蹤相關成效。因新制上路迄今僅數月，許多現行跨網絡之任務編組的合作模式都仍待釐清及討論，行政院亦密切關注少輔會與各網絡體系間之關聯，警政署亦將依行政院指示滾動式修正，並透過相關共識營等會議蒐集及整合意見，期能讓新制運作順暢。

- (3) 為使各直轄市、縣(市)少輔會落實「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依據少輔會得採取或協助辦理事項，整合曝險少年資料處理流程及表單，擴充原少年犯罪防制系統之少年輔導功能，以作為每年度工作報告及預防少年犯罪策略之依據。警政署爭取透過社會安全網經費擴充原有電子系統，刻正建置中。
- (4) 透過「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及「毒品防制基金」等管道強化量能：除持續督促各警察局、少輔會積極爭取編列地方預算，並依地方特性滾動式修正自行調配人力，強化網絡連結，以妥適分配資源；中央並透過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經費及法務部編列之毒品防制基金對少輔會進行補助。112年編列補助各地方政府少輔會經費合計新臺幣(下同)1億97萬1千元，其中社會安全網經費計9,076萬元，補助全國各地方政府169名人力，迄112年6月底少輔會總人數計253人；並彙整各少輔會研提之相關在地化毒

品防制計畫，透過毒品防制基金補助經費計1,021萬1千元(輔導計畫794萬4千元+宣導計畫226萬7千元)。

(5) 強化少輔會專業知能：

〈1〉為落實少輔會輔導專業資格，明定少年輔導員包含社會工作、心理、教育及家庭教育、輔導與諮商及犯罪防治等5大類別之專業人力，並研擬「少輔會人力聘用資格及支薪標準表」作為(資深)少年輔導人員聘用及支薪標準。

〈2〉為強化各地方少輔會新進之少年輔導員專業知能，並溝通中央最新法令及政策目標，於111年10月舉辦「少年輔導人員培訓班」，期能提升輔導範圍與效果。112年亦已於10月份召開。

〈3〉行政院於112年9月18日辦理少輔會新制共識營，邀集衛福部、教育部及地方政府少輔會、社政、教育、衛政單位，並與專家學者面對面共同討論實務運作問題及如何優化少輔會三級預防策略。112年11月份亦規劃舉辦「少輔會新制研習營」。

(6) 「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於112年7月1日正式施行，故地方政府於113年始提交年度工作報告。現行運作機制係由各地方政府提交年度工作成果報告，內政部於備查後皆會就所提內容分析執行成效，並據以辦理獎勵及核發獎勵金，以慰勉同仁執勤辛勞。

2、新北市政府說明：

(1) 新北市警局為配合行政輔導先行新制與相關工作前置作業，於111年12月22日及112年6月21

日分別聘請法官及刑事警察局師資，針對該局各分局少年防制小組成員，講授新制實施後警察機關注意配合事項教育訓練課程，另於112年6月30日以新北警少字第1121245978號函請所屬落實辦理該工作，並於每月刑事工作主管會報針對各分局執行狀況檢討策進。

(2) 基於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並為避免新北市未觸法少年過早進入司法程序，新北市警局局長兼任新北市政府少輔會委員：

〈1〉定期參與該府少輔會委員會議，112年1月至8月委員幹事會議及委員會議各計1場次、幹事會議6場次。

〈2〉發現少年涉曝險行為，依據少事法規定，轉介該府少輔會續以行政輔導：112年7月至9月計轉介曝險行為少年17人次。

(四) 警政署及教育部應督導各地方政府少輔會、警察機關及教育機關(構)積極落實相關法令要求，發揮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功能：

1、依「少年偏差行為之輔導及預防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中央教育、警政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主動辦理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措施，並應密切合作，落實與健全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體系。

2、新北市政府相關機關於案發後之因應措施：

(1) 新北市警局為防處少年遭不良組織吸收從事犯罪行為，業於112年4月22日下午2時在土城分局召開「加強檢肅幫派及防制少年遭吸收因應策略」會議，並由警政署長親自主持，邀集各分局長、刑事警察大隊長及少年警察隊長等相關幹部參與，研討掃黑各項工作重點。



- (2) 新北市警局少年警察隊為確切掌握新北市少年涉及不良幫派組合狀況，於112年5月3日至5日邀集該隊員警及新北市政府少輔會之少輔員，針對新北市學校及輔導個案討論研商，並將高風險少年所涉組織幫派實施蒐證，追查幕後並依法檢肅。
  - (3) 新北市警局為盤點該市高關懷少年人數及輔導在案情形，業於112年5月18日針對新北市政府少輔會、教育局及社會局等網絡體系輔導在案人員實施清查，確認服務個案不漏接。
  - (4) 新北市教育局為了解各學校校園周邊安全及涉司法處遇、高關懷或特殊輔導個案狀況，於112年4月24日召開「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聯繫會議」，由副市長主持，邀集相關學校校長、該府民政局、少輔會及警察局等單位參與，提供學校必要協處。
  - (5) 新北市警局及民政局為防處少年接觸宮廟陣頭染上惡習或衍生不法行為，於112年5月11日針對該市神壇、寺廟及列管宮廟陣頭等處實施清查，避免黑幫利用陣頭吸收少年。
- 3、另新北市警局為防制幫派吸收中輟、未在學及未就業少年為其成員，利用青少年犯案，相關防處作為如下：
- (1) 強化與學校合作關係，各分局補實少年事件防制小組警力，確實依據相關規劃工作執行。
  - (2) 各分局偵查隊少年事件防制小組落實與學校聯繫，對於經常中輟或就學狀況不佳學生，除由學校啟動輔導機制實施家訪，如發現遭利用從事犯罪行為，則應主動介入調查，防止少年被害。

- (3) 針對不良組合或幫派分子利用公開場合(公祭、春酒等)，糾集少年參與壯大聲勢，請各分局運用優勢警力，在現場蒐證及強力取締違反法令之行為，函報該府社會局裁處。
- (4) 各分局持續依「少年參與聚眾滋事關懷協助執行計畫」指派專人每月查訪及關懷少年，深入了解少年作息、就業或就學現況、交通工具、經濟來源、交友情形等。
- (5) 為提升監護人教養責任，對於重複犯案少年，則由該局將相關紀錄送交案發分局，並於移送書偵辦意見欄內加註「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因忽視教養，保護處分之執行已難收效果，建請少年法庭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4條規定，裁定親職教育輔導，以強化其親職功能。」意見。
- (6) 針對少年參與組織滋事行為未見改善且家庭功能不彰者，為免其行為惡化，改善其成長環境，少年屢次犯案時另請分局檢附前揭相關訪查紀錄並於移送書偵辦意見欄內，加註予以收容或裁定感化教育建議。
- (7) 該局管制少年遭利用涉嫌組織滋事案件偵審情形，如經判決(裁定)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確定者，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函轉該府社會局裁處。
- (8) 邀集該府少輔會及該局少年警察隊針對列輔少年實施清查造冊，並請各分局依各該少年所涉組織幫派實施蒐證，追查幕後並依法檢肅。
- (9) 經統計112年7月至8月少年妨害秩序事件人口率為6.28人次/每10萬人較去年同期11.0人次

下降4.72人次，顯見相關防處作為已見成效。

#### 4、又本案少年案發後處置：

- (1) 劉姓少年由新北地院少年法庭法官裁定收容在臺北少年觀護所；該府少輔會少輔員已開案輔導，並定期至該所與少年會談，初期以穩定案主身心狀況及協助開庭前準備為主，近期則與案主討論賦歸社區之生活規劃，另與案主家人討論出所後之生活安排。
- (2) 黃姓少年由法官裁定在敦品中學執行感化教育。
- (3) 朱姓少年由法官裁定收容在臺北少年觀護所；該府少輔會少輔員已開案輔導，並定期至該所與少年會談，近期輔導目標為提升案主自我覺察，透過與案主討論其生命歷程及生活環境，協助其了解成長過程及重要事件帶來的影響，以及當時的自己做出的選擇。
- (4) 鍾姓少年目前由新北地院少年法庭審理中，前因涉侵占經法官裁定保護管束，每月需找保護官報到，該少年涉案後有從事泥作工作，112年9月開始返回學校就學；該府少輔會少輔員已開案輔導，每月定期與少年及其家長見面，目前主要著重關心少年就業、就學及生活作息等狀況，與少年建立關係，並提供家庭成員司法流程資訊。
- (5) 吳姓少年由法官裁定在誠正中學執行感化教育。

#### 5、國教署已於111年12月1日「111年度全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暨業務科科長第2次業務聯繫會議」中，將「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公布後輔導人員之因應、少輔會之輔導機制與因應策

略，納為專題課程。

(五)綜上，112年4月間於新北市發生3起槍擊事件，凸顯少年遭黑幫吸收、利用從事不法行為之情況嚴重。警政署及教育部應督導各地方政府少輔會、警察機關及教育機關(構)積極落實相關法令要求，發揮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功能。

二、學生輔導法第10條及第11條分別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員額編制，惟目前尚未完全補足，教育部應督促各地方政府持續督導主管公私立學校進用足額專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以利三級輔導機制完整運作。

(一)專任輔導教師：

1、依據學生輔導法第10條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 (1) 國民小學24班以下者，置1人，25班以上者，每24班增置一人。
- (2) 國民中學15班以下者，置1人，16班以上者，每15班增置1人。
- (3) 高級中等學校12班以下者，置1人，13班以上者，每12班增置1人。
- (4) 學校屬跨學制者，其專任輔導教師之員額編制，應依各學制規定分別設置。
- (5) 次依學生輔導法第22條之規定略以，第10條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規定，於106年8月1日起逐年增加。

2、112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

- (1) 高級中等學校應聘1,696人，實聘1,589人。
- (2) 國民中學應聘1,811人，實聘1,788人。
- (3) 國民小學應聘1,658人，實聘1,600人。

(4) 輔導教師係採學年度制計算，國中小112學年度輔導教師聘用情形係112年8月預先調查，實際聘用情形，俟各地方政府112年10月15日前依程序造冊報國教署核定。

3、有關專任輔導教師未聘足之原因：

- (1) 同1人錄取多個縣市，而選擇某一縣市報到，其未報到之縣市，不及辦理第2次徵選作業，形成從缺。
- (2) 已考取專任輔導教師之正式教師，隔年度或若干年度因個人因素，再行考取其他縣市，錄取後造成原任職學校出缺，未及再聘正式缺。
- (3) 因應少子化問題，為避免超額教師問題，部分縣市為確保專任輔導教師之品質，未足額開缺，或未達錄取標準，形成未足額錄取之現象。

(二)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1、法律依據：

- (1)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11條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55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1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合計20校以下者，置1人，21校至40校者，置2人，41校以上者以此類推。依前2項規定所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
- (2) 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11條第5項之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以國民中學學區為範圍，於偏遠地區學校置專業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其進用人數、工作內容、資格順序、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

2、112年截至8月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各地方政府應聘776人，實聘637人；教育部應聘26人，實聘25人。

3、有關各地方政府專業輔導人員未聘足之原因：

(1) 雖地方政府已積極辦理專業輔導人員甄選作業，但因報考率、到考率及錄取率距離期望目標仍有落差。

(2) 偏遠地區專業輔導人員招募不易，且流動性高。

(3) 現職專業輔導人員因個人因素(健康、家庭照顧、生涯規劃等)離職，轉任專輔教師或社安網社工師。

(4) 甄選報名人員欠缺學校輔導工作之兒童及青少年輔導和學校系統工作知能，導致甄選時無法足額錄取。

**(三)對於專任輔導教師、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聘任，教育部之督導及協助作為：**

1、專任輔導教師：

(1) 教育部主管之學校：該部將持續督導學校於112學年度聘任足額輔導教師，並列入國立學校校長辦學績效考核參據。私立學校進用符合輔導專業資格專任輔導教師情形，已列為「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核配指標。

(2) 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該部已督請地方政府依據學生輔導法督導學校依規聘任，並已自112年起納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

2、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 (1) 為了解各地方政府專業輔導人員聘任情形，教育部每季請各地方政府填報相關執行情況，以掌握專輔人員聘用率及流動率；另於相關會議（如全國輔諮中心聯繫會議）加強宣導及督導各地方政府確依規定聘足專業輔導人員，並鼓勵採計專業輔導人員職前年資並晉薪，以利輔導業務之推展。
  - (2) 為強化督導各地方政府進用專業輔導人員，該部已將「學生輔導工作及輔導人力運用計畫辦理情形（包含專業輔導人員聘用情形及未聘足之檢討督導作為）」納入對地方教育事務視導工作項目，並將「依學生輔導法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置專業輔導人員」納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該部將逐一對各地方政府進行盤點列管，並適時予以協助。
- 3、為了解各地方政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未聘足原因，並積極研謀改善，國教署業於112年5月25日召開「研商改善各地方政府置輔導人力聘任相關事宜會議」，並請各地方政府持續督導主管公私立學校進用足額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以利三級輔導機制完整運作。
- (四) 綜上，各地方政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目前有未聘足之情形，教育部應督促各地方政府持續督導主管公私立學校進用足額專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

三、本案新北市犯嫌持用以模擬槍改造之衝鋒槍與111年6月臺南市歸仁區槍殺案犯嫌所持用槍枝雷同，檢察機關、警政署及各地警察機關應溯源查緝，從源頭阻

斷黑槍，另警政署對於模擬槍之管制及防止改造亦應督導各地警察機關落實執行。

(一)檢察機關、警政署及各地警察機關應溯源查緝犯案槍枝，從源頭阻斷黑槍：

1、高檢署於110年8月16日召集「打擊不法犯罪組織聯繫會議」，邀集全國各地檢署、刑事警察局、各警局刑事警察大隊，藉由聯繫會議達成共識，以打擊不法犯罪組織，有效壓制犯罪。其中有關精進持有槍械案件之偵查及鑑驗作為：

- (1) 肅清非法槍械案件應主動報請專責檢察官指揮偵辦，俾利溯源及完備強制處分聲請要件，查扣槍枝若有溯源可能，高檢署亦要求所屬各地檢署指派檢察官積極溯源。
- (2) 針對足供改造之模型槍枝，建請刑事警察局推動實施熔碼實名制，以加強管理來源及去向，斷絕改造槍械來源。
- (3) 針對建議設置北、中、南非法槍械快速鑑識中心，將槍枝初步檢視與複驗檢測合而為一，提供準確、快速之槍枝鑑識，以解決前此二者認定不一致之執法風險，俾利承辦檢察官可於第一時間向法院聲請羈押。
- (4) 刑事警察局函頒新檢測執行書，以具專業性之檢測作業檢測殺傷力，及時提供槍枝「性能檢測報告表」，作為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之依據。
- (5) 現階段重大案件如有聲押必要時，建請刑事警察局於檢察官聲押前提供最終槍枝鑑定報告書。

2、高檢署於111年8月18日召集「檢警合作肅清槍械案件聯繫觀摩與策進會議」，邀集全國各地檢署、



刑事警察局、各警局刑事警察大隊，藉由聯繫會議達成共識，積極偵辦持有槍械之重大治安案件，有效打擊犯罪。達成共識之決議內容如下：

- (1) 協助警方提升打擊不法犯罪組織量能，高檢署所屬各地檢署早有成立掃黑專責組別，由專組檢察官負責掃黑案件偵辦。遇是類案件，員警應儘早向各地檢署報請指揮，俾能在專責檢察官指揮下有效充分準備、密切配合，確保證據品質與價值，始能有助檢察官聲請羈押及法院准予羈押心證之形成，有效遏止犯罪。若遇溝通、協調上障礙難解，轉陳高檢署「打擊不法犯罪組織協調聯繫平臺」協調處理。
- (2) 提升司法警察於調查階段即應留意蒐集構成羈押要件相關事證之能力，俾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另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及證人保護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二規範目的、要件及寬典效果有別，適用範圍不一，倘同時符合二種減免其刑寬典要件，而未依其中一種免刑者，尚能依另種遞予減刑，甚至免刑；縱不符合其中一種寬典要件，仍有可能符合另種情形，為槍枝溯源與清查流向利器，惟均奠基於能證明被告持有槍枝犯罪之堅實事證，請偵辦員警與承辦檢察官密切配合，縝密蒐證，期能有效肅清不法槍械。

### 3、刑事警察局說明：

- (1) 該局鑑識科針對送鑑槍枝均逐案拍攝影像建檔，依槍枝外觀、構造、廠牌、標記等字樣進行分類、記錄並出具鑑定書。另針對改造槍械場所查獲之槍枝或設計圖，亦會記錄改造手法、槍枝構造等具辨識性之特徵，鑑驗發現疑

似出自同改造場所之槍枝會進行比對、連結，以追溯槍枝改造來源。

- (2) 已針對鑑定同型號槍枝進行分析過濾，將曾遭查獲涉案QC10型模擬槍店家及生產類似零配件之廠商列入重點蒐報對象，釐清有無販售非法槍械或進行非法改造槍械情事。
- (3) 新北市當舖槍擊案：本案涉案衝鋒槍經查為犯嫌胡男、袁男所交付，惟2人已逃亡未到案，已由新北地檢署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嫌發佈通緝中。
- (4) 臺南市歸仁區槍擊案：本案係犯嫌張男與洪男雙方因酒後口角糾紛，於111年6月9日互毆後相約談判，犯嫌洪男及犯嫌吳男分別持非制式手槍及非制式衝鋒槍到現場，到場後雙方即爆發衝突相互槍擊，造成犯嫌洪男死亡、吳男受傷。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拘捕張男等相關犯嫌到案，全案依殺人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嫌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本案涉案槍枝經犯嫌吳男供稱為死亡友人陳男寄放，爰無法進一步追查。
- (5) 刑事警察局分析近年涉案槍械形態，多屬模擬槍加工改造而成，所使用之子彈亦為市售空包彈製改造而成，且性能與制式槍械不分軒輊，刑事警察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主動深入追查改造槍枝源頭，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共組專案小組積極偵辦，追查出屏東地區蔡男及高雄地區許男涉有重嫌。案經專案小組蒐證完備後聲請搜索票查緝，先於112年8月23日在屏東地區埋伏逮獲犯嫌蔡男，在住處查獲非制式槍枝1枝、子彈13顆及改造工具1批等證

物，另於112年10月23日前往高雄地區埋伏查獲犯嫌許男，並在住處內起獲非制式槍枝1枝、非制式手槍半成品2枝、子彈174顆、鑽床1台等改造工具1批等證物。刑事警察局為防止黑道幫派不法分子持槍犯案、遏止黑幫氣焰，有效降低人民生命財產危害，秉持「阻絕黑槍絕不手軟」、「全面清查、澈底掃蕩」之原則，持續追溯槍枝來源。

#### 4、新北市警局說明：

- (1) 有關112年4月20日槍擊案，經新北市警局將查扣槍枝送刑事警察局鑑驗，鑑驗結果認該槍枝係非制式衝鋒槍，由仿衝鋒槍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金屬槍機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 (2) 有關新北市警局所查扣涉案仿衝鋒槍製造之槍枝，自111年迄今已於臺南市查扣三把與涉案槍枝相同型號之仿衝鋒槍製造槍枝，可見該型號非僅出現於新北市轄區；本案專案小組在查緝行動中，已查獲藏放、運送及交付該衝鋒槍予犯案少年之嫌犯，後續將依檢察官指示針對再上層槍枝來源、改造處所及進行改造之人進行追查：
  - 〈1〉偵知劉姓少年使用之槍枝及子彈係本案犯嫌吳男指使簡男及楊男2人前往新北市三重區集賢路將涉案槍彈攜出，楊男負責運輸槍枝至新北市土城區青仁路停車場貨櫃屋藏放，由鄭男通知劉姓少年前往取槍犯案，經比對監視器影像，鎖定胡男及袁男2名犯嫌將作案槍枝、子彈帶往前揭地點三重區集賢路，故後續將胡男及袁男2人列為槍枝溯源重點。

〈2〉追查發現胡男及袁男於112年6月19日22時許搭乘白牌計程車從新北市八里區住處離開，輾轉換乘車輛至屏東縣東港鎮入住民宿，故意設置斷點造成查緝困難，該2嫌於112年6月22日晚間逃逸至東港漁港後行蹤不明；由於胡男及袁男2人涉嫌重大，後續追查仍無2人行蹤，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發布通緝在案。

**(二)警政署督導各地警察機關避免模擬槍被任意改造之執行情形：**

1、**模擬槍管制緣起：**依刑事警察局統計近年查獲之非法槍枝，非制式槍枝約占74%，其中由模擬槍改造者，又占非制式槍枝之81%。警政署遂於109年6月10日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之1擴大「模擬槍」管制範疇，從源頭斷根，杜絕改造槍枝來源。

2、**建立模擬槍零組件辨識碼溯源及槍管防止改造機制：**

(1) 112年5月15日訂定實施「模擬槍關鍵零組件辨識碼位置及槍管防止改造機制設置基準」，規範廠商於關鍵零件(如槍管、槍身、彈匣、上機匣…等處)刻製難以磨除之辨識碼，使其易於溯源。槍管內亦應加設高硬度(莫氏硬度55-65以上)阻鐵之防改機制，使其不易改造。

(2) 112年6月20日東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製造供出口外銷之模擬槍6枝，案係「模擬槍關鍵零組件辨識碼位置及槍管防止改造機制設置基準」實施後首件申請製造出口案件。112年7月4日警政署即派員督導新北市警局現場查驗該批外銷槍枝，經查辨識碼及槍管防改機制均符合相關規定。

- (3) 訂定強化查緝模擬槍執行計畫：警政署每年均依實務及法規現況訂定「強化查緝模擬槍執行計畫」，指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依計畫所列查緝模擬槍要領及處置程序積極查緝模擬槍。
- (4) 針對模擬槍業者進行行政檢查：警政署訂定「模擬槍業者行政檢查執行計畫」，111年度於11月7日至11日至4家模擬槍零件產製業者進行行政檢查，發現其中1家廠商留存以往製造模擬槍所剩餘之零件計1,586件經廠商同意自願報繳，並於111年11月25日由該署與警察機械修理廠銷毀完竣，減少槍枝改造基材外流之機會，已達成年度模擬槍行政檢查之目標。
- (5) 刻正辦理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法作業：因應治安需要，未來將模擬槍之處罰由行政罰改為刑事罰，同時納管其主要組成零件並處以行政罰。

(三) 綜上，檢察機關、警政署及各地警察機關應溯源查緝，從源頭阻斷黑槍，另警政署對於模擬槍之管制及防止改造亦應督導各地警察機關落實執行，以免模擬槍被改造後成為犯罪工具。

四、警政署於99年7月函訂「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要求警察人員需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時，應採「事前申准、事後報告」方式辦理。惟為因應刑事掃黑專責編組人員情資蒐報、約制幫派活動等工作需要，警政署於112年4月間修正上開規定，免除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前之報准程序，俟階段性工作完成後再核備即可。至於是否會產生如同以往之弊端，警政署宜持續觀察為滾動式調整。

(一)警政署於99年7月12日函頒各警察機關實施「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要求警察人員需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時，應採「事前申准、事後報告」方式辦理：

1、訂定背景：源於99年臺中市發生之翁姓男子命案，外界指責黑道聚會現場有員警在場，批評員警與黑幫過從甚密，警政署乃於99年7月9日核定上開交往規定，並於同年7月12日函頒各警察機關實施，明確規範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之方式、地點、禁制規定等，其目的在保障員警權益及保護員警接觸交往時避免觸法，而能勇於任事執行職務，避免與特定對象不當接觸交往。

2、警察人員因公務上之必要，需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時，應遵循「原則禁止、因公許可」之原則，並採「事前申准、事後報告」方式辦理，相關規範如下：

(1) 警察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未經核准，禁止與治安顧慮人口、不良幫派組合分子、經營色情、賭博、破壞國土及其他不法業者，以書面、電信通訊、面晤、參與聚會、婚喪喜慶、飲宴應酬等方式進行之聯繫、交際行為。(第3、4點)

(2) 警察人員因公務上之必要，需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時，應事先以書面載明必要之原因經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核准後實施，實施後1日內，應將接觸交往經過以書面報告陳核，因緊急特殊情況應先以電話向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報准實施，實施後應於12小時內，將接觸交往經過以書面報核，不知情而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知情後應立即以書面

報告陳核。(第5、8點)

(3) 接觸交往之地點，以特定對象住居所、事業處所、營業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原則，不得於色情、賭博、涉毒等及其他與犯罪有關之非法場所為之。(第6點)

(4) 經核准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時，不得有收受賄賂、圖利、洩漏公務機密、賭博、涉毒、接受餽贈、不正利益及其他違法或違反職務規定之行為。(第7點)

(5) 警察機關主官(管)應隨時追蹤，督察及政風單位亦得對本規定執行情形實施查核，若有違反依規定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第9、10點)

3、近來發生多起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邀約飲宴情事<sup>12</sup>，卻未落實相關報備程序，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引發社會大眾對警察人員執法公正性與維護社會治安之疑慮。

(二)為因應刑事掃黑專責編組人員情資蒐報、約制幫派活動等工作需要，警政署於112年4月間修正上開規定，免除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前之報准程序，俟階段性工作完成後再核備即可：

1、警政署為廣蒐幫派活動不法情資，持續強化打擊黑幫力道，將採更具彈性的放寬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之報備程序。本次修訂原則為兼顧掌握黑幫動態與警紀維護，且因應刑事掃黑專責編組人員情資蒐報、約制幫派活動等工作，免除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前之報准程序，俟階段性工作完成後，再核備即可，以貼近實務運作情形及

---

<sup>12</sup> 例如「88會館之亂懲處出爐！警政署：警專校長等4人拔官、22人申誠」，因至私人招待所接受不當飲宴，<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4184425>。

符合保密考量。對於危害社會之黑道幫派，將貫徹「掃黑專責隊」之運作，採取系統性掃黑策略，持續深入掌握犯罪事證，以接連打擊的方式進行全面掃蕩，藉由不斷與時俱進之調整相關法規，能夠更有效且全面的掌握幫派不法情資，聚焦打擊黑幫。

- 2、警政署函復表示，本次修正「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並非全面「免除」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前之報准程序，而是在掌握黑幫動態、有效打擊犯罪與維護警紀之考量下，適度放寬「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除原本之「事前申准，事後報告」方式外，在「因公許可」之前提下，因應特殊任務需要，免除事前申准程序，但仍須在階段性工作完成後，檢具專案期間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資料核備，以保障員警權益。
- (三)警察人員由於工作性質特殊，為預防犯罪、維護治安，常需與社會各階層人士交往，以利案件偵辦、查察，甚或約制幫派、廣蒐情資，然若員警自制力不足，或尺寸拿捏不當，極易滋生涉足不妥當場所、不正當交往等風紀事件，此係訂頒「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當初擬避免產生之弊端，惟本次為利於廣蒐幫派活動不法情資，而放寬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前之報准程序，是否會產生如同以往之弊端或風紀上之疑慮，警政署宜持續觀察、評估而為滾動式調整。
- (四)綜上，警政署於112年4月間修正「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免除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前之報准程序，俟階段性工作完成後再核備即可。至於放寬報備程序是否會產生如同以往之弊



端，警政署宜持續觀察為滾動式調整。

五、高檢署與警政署於111年10月起迄今實施多次全國性掃黑肅槍專案行動，及最高檢察署「掃黑工作督導小組」督導各地檢署執行掃黑工作並於112年3月底召開「掃黑工作聯繫會議」後，雖績效良好，暫時得以壓制幫派氣焰，惟從數據觀之，案件數及涉案人數不減反增，檢警宜考量如何有效阻絕幫派組織之人流及金流，以免危害社會治安事件反覆發生。

(一)高檢署與警政署於111年10月起迄今實施多次全國性掃黑肅槍專案行動：

1、高檢署說明：

(1) 檢警通力合作嚴辦組織犯罪：高檢署持續與刑事警察局密切聯繫，透過已建置之「打擊不法犯罪組織協調聯繫平臺」通力合作，必要時報請各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經由檢警通力合作，嚴辦組織犯罪。

(2) 高檢署於110年8月16日召集「打擊不法犯罪組織聯繫會議」，邀集全國各地檢署、刑事警察局、各警局刑事警察大隊，藉由聯繫會議達成共識，以打擊不法犯罪組織，有效壓制犯罪。達成共識之決議內容如下：

〈1〉由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官專案指揮偵辦，針對違法構成要件加強蒐證，人犯隨案移送，以提升打擊不法犯罪組織案件之聲押獲准率。

〈2〉司法警察機關移送案件時，就有關從重量刑因素，進行蒐證並載明移送書，以強化起訴書具體求刑之論述。

〈3〉符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規定時，請司法警

察機關與偵查機關發言人保持密切聯繫溝通，決定發布與否、內容及時機。

- (3) 高檢署與警政署持續強化掃黑行動：111年共發動3波「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及4波同步掃黑行動專案。並於112年2月實施第112年第1次「全國同步掃黑、打詐、緝毒行動專案」、112年4月間實施「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高檢署於上揭各次行動專案期間，均函請所屬各地檢署指定專組檢察官就專案視案件性質及發展情形，提供法律諮詢及必要協助。
- (4) 高檢署於112年4月7日以檢文明字第11200052840號函知所屬各級檢察署，重申：對於組織犯罪應主動指派專組(責)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加強蒐證，嚴查速辦，向上溯源，依法聲請羈押，擴大沒收被告及犯罪組織之犯罪所得，俾能有效瓦解不法犯罪組織，並遵循「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適時發布新聞，以彰顯政府維護治安之決心及減少民眾對治安之疑慮。

## 2、警政署說明：

- (1) 連續發動「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
  - 〈1〉為加強打擊幫派黑道，警政署聯合高檢署針對幫派暴力與相關衍生犯罪，連續發動數波「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強力掃蕩幫派賴以為生之行業處所，並聚焦打擊幫派不法分子。統計112年1月至9月聯合高檢署共實施7次全國同步掃黑行動，查獲犯罪組織358件，犯嫌2,209人、各式槍械378把，查扣不法利得總計達5,570萬餘元。
  - 〈2〉警政署111年10月11日至10月18日執行第3次全國同步肅槍專案及第4次全國同步掃黑行

動專案完畢，執行成效如下：

- 《1》111年第3次肅槍專案，查獲違反槍砲案件39件、45人，共查獲各式非法槍械52枝(非制式槍39枝、模擬槍13枝)、改造槍械場所3處。
- 《2》111年第4次掃黑專案，查獲幫派組織47個、犯嫌281人，並查扣不法金流218萬餘元。
- 〈3〉警政署自112年3月8日起至4月8日止，實施為期一個月的全國大掃黑：
  - 《1》在第一階段對幫派公開活動及相關衍生犯罪，執行同步擴大臨檢、掃黑、打詐、緝毒及肅槍行動專案；在第二階段聚焦打擊竹聯幫明仁會不法犯罪專案，展現警察打擊成效、穩定民眾治安信心。
  - 《2》本次專案行動，共動員全國警力4萬7,619人次，以第三方警政將幫派依附處所函請裁處713案，掃黑部分執行治平專案60件、犯嫌371人，併同步查獲含明仁會103人；打詐部分查獲詐欺集團208件、1,244人，查扣現金及財產2億5,601萬餘元；緝毒部分查獲案件3,293件、3,525人，查扣現金及財產1億2,479萬餘元；肅槍部分查獲槍砲案件74件75人，查扣各式槍枝97枝、改造槍械場所6處。
- 〈4〉警政署於112年7月13~20日執行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及掃黑專案行動完畢，共查獲詐欺集團131件、犯嫌563人，查扣不動產6處、4輛進口高級轎車，不法所得3,954萬元；掃蕩犯罪組織47件、犯嫌294人，查扣不法金流445

萬元、各式槍械54把。

〈5〉警政署於112年8月21~31日執行全國同步打詐掃黑肅槍專案行動，查獲詐欺集團217件1,076人、查扣1億3,000餘元、掃蕩黑道幫派39件241人、查獲各式槍械66枝及改造槍械處所5處。

〈6〉警政署於112年10月23日至11月1日實施「全國同步掃黑、打詐及肅槍行動專案」。打詐專案，計查獲277件1,565人，查扣不動產9處、車輛16輛及1億8,166萬3,388元；掃黑專案計查獲70件412人、查扣不法金流224萬3,420元；肅槍專案計查獲非法槍械案件56件63人、各式非法槍枝87枝(非制式槍枝74枝、模擬槍13枝)及改造槍械場所7處。

〈7〉竹聯幫仁堂弘仁會近年涉嫌多起社會暴力事件，成為警方重點打擊對象，刑事警察局偵四大隊發現新北市各區所發生多起街頭暴力事件及112年4月20日在新北市土城發生少年持槍掃射51發案，均與弘仁會特定分會有關，遂與新北市警局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深入追查，發現渠等透過各類宮廟活動，進而掩蓋幫派組織交相聯繫，以避免司法查緝，為消滅黑幫氣焰，刑事警察局面對黑幫非法行為，秉持重點打擊、斬草除根之決心，強力肅清幫派組織活動。

(2) 行政院治安會報「精進掃黑行動方案」專案報告：

〈1〉針對幫派高調舉辦春酒及連續槍擊案，內政部長立即指示警政署於112年5月18日行政院治安會報提出「精進掃黑行動方案」專案報

告，分別就幫派犯罪特性、模式、變化及幫派吸收少年案件研析，持續強化系統性掃黑策略，針對人、行業、金流、工具面向，實施強力執法作為；全面查處幫派分子、營業場所、不法金流與非法槍械，貫徹「掃黑專責隊」的運作，對黑道犯罪掃蕩絕不停歇，並同時為防制幫派吸收少年犯罪，強化關懷輔導及查緝幕後指使者工作，貫徹打擊幫派力道，壓縮生存空間。

〈2〉鑑於幫派經常跨區流竄從事犯罪活動，各警察機關必須整合打擊能量，藉由中央支援地方、地方互相合作、分進合擊等合作模式，經由跨區合作、密切情資交流，內政部責令警政署應整合跨區打擊能量，成立掃黑專責隊，並建立機制，整合各警察機關實施偵蒐打擊。

(3) 掌握幫派新生分子：

〈1〉針對幫派之宴會、公祭等公開活動，內政部責令警政署依警察職權行使法逐一強勢盤查建檔，掌握新生分子，循線追查、向上溯源，找出隱身幕後首惡；另對幫派經常活動處所實施嚴密監控，蒐集新生分子情資，同時防止作亂；統計112年1月至9月各警察機關執行76場防制幫派公開活動勤務、攔查1萬8,310人次、發現少年141人次、辨識建檔1,872人。

〈2〉自112年5月26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法施行後，迄至9月全國執行40場防制幫派公開活動勤務，其中，僅有8月19日臺北市警局中山分局執行告別式防制勤務時，發現部分參加公祭人員換穿明示、暗示為幫派組織之服裝，

分局長立即依法第一次舉牌命令解散後，隨即解散離去，其餘場次現場皆未出現明示、暗示幫派名稱、旗幟，也未有高調舉辦等情事，顯示新法確能有效強化執法力度，壓制幫派氣焰。

〈3〉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防制幫派組織犯罪工作計畫」明定，凡執行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中，查獲少年、學生涉及組織犯罪案件，各警察機關須通報相關單位，使個案獲得妥處與輔導。

3、新北市警局自112年7月1日起至9月23日止，配合警政署執行112年度第6次及第7次「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共執行治平專案11件：

(1) 112年度第6波「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自112年7月13日至20日止，為期8日。該局檢肅治平專案4件，首惡4人、成員36人到案。

(2) 112年度第7波「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自112年8月21日至30日止，為期10日。該局檢肅治平專案7件，首惡7人、成員46人到案。

(二)最高檢察署「掃黑工作督導小組」督導各地檢署執行掃黑工作並於112年3月底召開「掃黑工作聯繫會議」：

1、最高檢察署「掃黑工作督導小組」之運作及成效：

(1) 最高檢察署為貫徹政府維護治安政策，保障民眾人身、財產安全，澈底掃除犯罪組織，於95年3月8日訂定「檢察機關執行掃黑工作作業要點」<sup>13</sup>，經報奉法務部核定後成立「掃黑工作督導小組」，督導各地檢署成立「掃黑工作執行

---

<sup>13</sup> 依「檢察機關執行掃黑工作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所稱掃黑係指掃除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所稱之犯罪組織。

小組」，就社會矚目、或藉公職身分掩護其犯罪活動、或以暴力不法介入政治、經濟、環保及群眾運動牟取利益、或股市流氓及以暴力非法手段討債、或侵入校園吸收利用在學學生實施犯罪、或介入政府公共工程牟利、或橫跨兩岸三地及國際性等各類指標性犯罪組織案件，每月召開會議1次，就掃黑案件之偵辦、列管、追蹤，分別檢討成效。

- (2) 最高檢察署督導各地檢署切實辦理行政院治安會報指示之治安重點工作；依法務部指示，強化打擊組織犯罪作為，以提高起訴率及定罪率；列管、追蹤及考核各地檢署執行小組執行掃黑案件情形，並作成報表，定期陳報法務部。
- (3) 最高檢察署「掃黑工作督導小組」督導各地檢署執行掃黑工作自112年1月至10月之績效如下表，計受理掃黑件數932件、3,438人；起訴715件、1,760人：

各地檢署執行掃黑工作自112年1月至10月之績效

期間	受理掃黑案件		實施偵查作為					起訴		偵查中件數
	件數	人次	聲押獲准人次	尚羈押中人次	搜索扣押次	監聽件數/人次	其他作為次數	件數	人次	
112.01	85	306	31	17	57	10/19	30	44	90	429
112.02	78	225	38	25	32	8/19	42	52	133	430
112.03	94	392	68	60	39	19/30	27	74	175	418
112.04	63	229	35	30	31	7/15	27	56	126	405
112.05	108	392	49	31	72	52/139	48	72	183	434
112.06	88	277	48	42	54	35/55	50	55	139	419
112.07	88	327	37	22	81	20/53	81	86	203	498
112.08	99	484	55	57	74	14/63	47	101	330	435
112.09	125	330	37	14	69	18/49	76	97	191	440
112.10	104	476	51	29	83	25/32	40	78	190	444

資料來源：最高檢察署官網公告。

## 2、最高檢察署於112年3月底召開「掃黑工作聯繫會議」後迄今之執行情形：

- (1) 最高檢察署於112年3月底邀集全國檢、調、廉首長召開「掃黑工作聯繫」會議，鎖定打擊電信詐欺集團與販毒不法及綠能蟑螂，將跨部會整合民間力量，進行海外司法互助，斷絕幫派金流，推動有效刑事政策，打擊現代新興犯罪。各二審檢察長聽取一審檢察長報告後，總結回應是詐騙與毒品案件與黑道多有結合，而檢察機關掃黑工作是否能夠有所成效，取決於檢察長之決心與態度。二審檢察署將與地檢署上下協力、跨域合作，亦會持續與相關行政機關進行溝通，只有與行政機關密切配合，檢方案件才不會越來越多，導致有績效，卻沒有成效之結果。
- (2) 最高檢察署於召開「掃黑工作聯繫會議」後，即依法務部長指示，統整司法資源，依會中所提7項策略：「規」（規劃）、「盤」（盤點）、「管」（列管）、「查」（調查）、「時」（時程）、「獎」（獎勵）、「知」（宣導），進行各類型重大犯罪案件盤點列管，並規劃查緝時程，與各地檢署逐案、分波、同步進行重點打擊。
- (3) 自112年4月起最高檢察署陸續與各地檢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及法務部廉政署聯繫或召開會議，參考量刑因子，建立選案標準，就妨害綠能、營業秘密、洗錢等各類型掃黑案件盤點分析及向上溯源，並編號列管與追蹤進度，以靖平第1案即掃蕩「88會館」等不法金融業者模式為範例，統籌檢、警、調、廉團隊辦案資源與節奏，擴大辦案成效。



- (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據此成立「查緝新興犯罪專責小組」，指派專責檢察官偵辦「靖平專案」第2案，連續溯源查獲4組利用虛擬貨幣專為犯罪組織洗錢之不法集團，查扣約2億元不法所得。
- (5) 另對具有集團犯罪特性、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之博奕犯罪，最高檢察署於112年8月28日舉辦「線上博奕犯罪之查緝」研討會，邀集實務及學界專家學者深入研究相關偵查策略，以強化偵辦動能，斬斷組織犯罪金流。
- (三) 綜上，掃黑工作雖績效良好，暫時得以壓制幫派氣焰，惟從數據觀之，案件數及涉案人數不減反增，檢警宜考量如何有效阻絕幫派組織之人流及金流，以免危害社會治安事件反覆發生。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及教育部參處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及四，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參處見復。
- 四、調查意見五，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內政部警政署參處見復。
-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